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 22219-7-O-3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上海·深圳·海口·武汉·香港·新加坡·纽约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 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4]第22219-7-O-3号

**致：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孩子王股份”）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孩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2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孩王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下午15:00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运粮河东路701号孩子王D栋3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由董事侍光磊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披露的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及会议出席人员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对象为截至2024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孩王转债”（债券代码：123208）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根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出席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债券持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出席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2,339,051张，代表

本期公司未偿还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 233,905,100 元，占公司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的 22.5129%。

除债券持有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339,051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吴一尘

\_\_\_\_\_  
黄思颖

年 月 日